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逢春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于2012年5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其中,公司预先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064万元,为了保证其他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585_B07)审验核准,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共使用自筹资金3,064万元用于国内外物流网络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1,000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000	2,064
合计	33,000	3,064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拟使用额为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超募资金为109,820,815.57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393.60万元,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其中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拟使用额为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超募资金为109,820,815.57元。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其中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并在到期后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0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3,064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585_B07)审验核准,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共使用自筹资金3,064万元用于国内外物流网络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1,000
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3,000	2,064
合计	33,000	3,064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设立了重庆华贸物流,注册资本500万元;于2012年2月设立了郑州创华,注册资本500万元。在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本公司已在华贸物流香港投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并于2011年向新设的华贸北美投入自有资金10万美金,合计折合人民币2,064万元,除此以外并无其他投资。以上自筹已投资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鉴于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3,064万元,为了保证其他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064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4万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会计师专项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585_B07),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金额为3,064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与华贸物流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国内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华贸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585_B07);

5、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0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资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投资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09,820,815.57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393.60万元,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超募资金用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华贸物流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华贸物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银国际同意华贸物流的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2-00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6元,共募集资金66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820,81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2012年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8,630万元(含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6,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并在到期后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华贸物流本次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使用计划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中银国际同意公司本次运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2年6月5日下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当面递交或传真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主要为:开发和研究雷达、频谱监测与管理、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软件、自动控制等电子信息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与研究无线通信、导航、网络信息、光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雷达、频谱监测与管理、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软件、自动控制等电子信息技术;生产和销售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产品。提供通信、导航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决议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6月)

1、原第十七条　经营范围: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现改为:第十七条　经营范围:开发与研究无线通信、导航、网络信息、光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雷达、频谱监测与管理、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软件、自动控制等电子信息技术;生产和销售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产品。提供通信、导航系统工程的咨询、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2、删除原第一百九十六条,相应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二百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百〇二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3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歌尔谷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拟定为潍坊歌尔谷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潍坊保税区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注册地址变更暨购买其资产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潍坊保税区。同时,同意公司购买潍坊歌尔坐落于潍坊高新区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资产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歌尔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美国)增加投资4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3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东莞翔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2,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7,200万元,持有60%股权;东莞翔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人民币,持有40%的股权。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歌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

4、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光学仪器、电子产品零配件、机械产品零配件、塑料制品、光学镜头。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莞翔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住所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中路763号。该公司系谷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控制下的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注塑、精密模具、表面处理和镜头模组之光学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经过20多年的持续发展,谷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股票代码3607.TW)拥有每月350套以上之模具开发能力、超过1,000台成型机、50条以上涂装线,产能规模在业界名列前茅。同时,一体化的制程整合能力深获国际大厂如Sanyo、任天堂、Canon、Flextronics等认可,产品横跨手机、游戏机、DSC、Tablet、DV Lens模块等,充分掌握了3C产业的脉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加强公司在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光学镜头和Camera模组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大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光学镜头和Camera模组的产能,达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目的。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尽快签订合同,确定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3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公司拟以32,600.5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坐落于潍坊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部分设备,此项交易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潍坊歌尔成立于2004年11月23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920万美元,其中公司持股88.85%,台湾三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15%。公司注册地址为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北首,法定代表人为姜滨。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子产品的模具、注塑、喷涂、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北首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该三块土地为工业用地,出让终止日期分别为2054年4月28日、2054年6月2日和2054年6月2日,土地证号分别为潍国用(2005)第E73号、潍国用(2007)第E113号和潍国用(2007)第E115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总面积为48,279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车间、办公楼、公寓楼、附属用房及其它房屋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70,261.76平方米,车间、办公楼为框架结构,公寓和附属用房为砖混结构。

2012年6月4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的众华评报字〔2012〕第31号《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31,095.20	33,060.27	1,965.07	6.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	10,562.27	12,433.40	1,871.13	17.72
机器设备	3	20,532.92	20,626.87	93.95	0.46
土地使用权	4	1,505.30	2,522.04	1,016.74	67.54
资产总计	5	32,600.50	35,582.31	2,981.81	9.15

四、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坐落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止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部分设备。

2、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35,582.31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32,600.50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此项交易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交易协议,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办理。

4、本次购买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五、交易对公司影响

1、此项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此项交易参考评估值,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6月6日9: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业务的开展,会议同意公司将拥有的南平市环城路南纸废纸堆场东南侧的32032.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闽国用(2011)第00358号]作为抵押物之一(其余抵押物待公司与贷款银行商定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抵押期限1年。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8